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課程督學 黃淑貞

電話：3322101#7524

電子信箱：20001224@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1400336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376735100E_1140033649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40033649_ATTACH2.pdf、376735100E_1140033649_ATTACH3.odt)

主旨：檢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習扶助教師增能諮詢輔導暨多元補強課程模組推動計畫」辦理「國民中學學習扶助補強暨適性課程模組徵選」簡章1份，請協助轉知學校學習扶助教學人員並鼓勵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4年4月15日師大教育字第1141010319號函辦理。
- 二、為鼓勵國中教師發展符合學習低成就學生需求之補強暨適性課程模組，應用於各類型學習扶助課程，以提升學生學習動機、縮減學生學習落差，爰辦理旨揭徵選活動。
- 三、徵選簡章、相關參考資源與常見問題詳見附件內容，或逕至計畫網站/補強課程模組徵選專區(<https://sites.google.com/view/priori-ntnu>)參閱相關內容。
- 四、收件截止日期至114年6月23日(星期一)止，得獎名單將於114年7月31日(星期四)前公告。

教務處

114/04/17 08:32



11400025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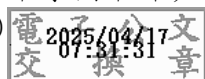
有附件



五、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來文、徵選簡章PDF檔及Word檔各1份。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中（含完全中學國中部）

副本：本局國小教育科(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裝

訂

線

